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度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钟健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安源先生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毕茜女士、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共同组成审计委员会，毕茜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通过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跟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毕 茜

曹 兴 权

谢 安 源